公告版位提示

000059	华锦股份	A54
000066	中国长城	B004
000428	华天酒店	A56
000566	海南海药	A55
000662	天夏智慧	B002
000710	贝瑞基因	A55
000766	通化金马	A11
000768	中航飞机	A11
000782	美达股份	B004
000836	富通鑫茂	B006
000903	云内动力	A10
002024	苏宁易购	A15
002145	中核钛白	A54
002236	大华股份	B007
002256	兆新股份	A15
002285	世联行	A55
002294	信立泰	A53
002321	华英农业	A14
002330	得利斯	A52
002354	天神娱乐	A11
002383	合众思壮	A53
002442	龙星化工	A15
002458	益生股份	A14
002512	达华智能	A56
002539	云图控股	A56
002587	奥拓电子	B007
002599	盛通股份	B004
002655	共达电声	B002
002656	摩登大道	A10
002691	冀凯股份	A10
002711	ST欧浦	B001
002714	牧原股份	B005
002723	金莱特	B006
002724	海洋王	A10
002750	龙津药业	A11
002773	康弘药业	B006
002812	恩捷股份	A53
002859	洁美科技	A10
002875	安奈儿	A08
002876	三利谱	B004
002920	德赛西威	B003
002935	天奥电子	A14
002936	郑州银行	B001
002942	新农股份	B006
002950	奥美医疗	A56
002955	鸿合科技	B004
002968	新大正	A51
002968	新大正	A52
002969	嘉美包装	A15
002970	锐明技术	A52
002971	和远气体	A41
300215	电科院	B002
300671	富满电子	A10
600256	广汇能源	B007
600360	华微电子	B002
600483	福能股份	B007
600485	*ST信威	A14
600486	扬农化工	B004
600498	烽火通信	A10
600535	天士力	B001
600733	北汽蓝谷	A53
600747	*ST大控	B001
600800	天津磁卡	A15
601020	华钰矿业	A54
601311	骆驼股份	B004
601375	中原证券	A55
601658	邮储银行	A33
601838	成都银行	A15
601869	长飞光纤	A55
601989	中国重工	B004
603053	成都燃气	A17
603187	海容冷链	B005
603266	天龙股份	A55
603357	设计总院	A54
603559	中通国脉	A14
603707	健友股份	A15
603828	柯利达	A11
603887	城地股份	A11
688037	芯源微	A52
688089	嘉必优	A46
688089	嘉必优	A47
688258	卓易信息	A48
688310	迈得医疗	A39
688358	祥生医疗	A49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3
永赢乾元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
农银汇理彭博1-3年中国利率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2
德邦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9
安信基金		A55
长盛基金		B005
富国基金		B003
光大保德信基金		B003
工银瑞信基金		B004
华富基金		A52
华商基金		B003
建信基金		B004
鹏扬基金		B003
浦银安盛基金		A52
前海开源基金		A52
中欧基金		B002
招商基金		B002
中邮创业基金		A10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19-04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控股集团”)持有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683,481,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18%;天士力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754,455,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8%。

●天士力控股集团累计质押股份33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8.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01%;天士力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3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1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01%。

●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天士力控股集团将根据相关质押合同采取补充质押、提供相应担保等措施以及时应对。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接到天士力控股集团关于将公司部分的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45,000,000	否	否	2019-11-28	2020-11-2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8	2.97	偿还债务
合计	-	45,000,000	-	-	-	-	-	6.58	2.97	-

天士力控股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3,481,524	45.18	288,000,000	333,000,000	48.72	22.01	0	0	0	0
六家合伙企业(注)	66,686,513	4.4085	0	0	0	0	0	0	0	0
员工持股计划(一期、二期)	2,541,153	0.168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7,722	0.0547	0	0	0	0	0	0	0	0
吴遁峰	919,080	0.0608	0	0	0	0	0	0	0	0
总计	754,455,992	49.88	288,000,000	333,000,000	44.14	22.01	0	0	0	0

注: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勋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家合伙企业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作为天士力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六家发行对象,合计持有公司4.4085%的股份。

三、风险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用于满足天士力控股集团融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本次股权质押将通过跌价补偿等措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将根据相关质押合同采取补充质押、提供相应担保等措施以及时应对。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7　　证券简称:退市大控　　公告编号:2019-154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26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退市大控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转让。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2019年10月18日,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2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747

2、证券简称:退市大控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19年10月28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19年12月6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四、其他重要提示

退市大控在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为沪股通标的,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沪股通投资者。由于退市大控目前已被调出沪股通标的,沪股通投资者可以选择在退市整理期出售所持公司股票,但不可以买入公司股票。目前,沪股通投资者如选择继续持有,后续进入股转系统后可能无法进行转让,具体事宜请透过相关中央结算系统参与者联系香港结算了解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19-048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88,566股,占本行总股份的0.0775%。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9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8]444号)同意,本行于2018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5,321,931,900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5,921,931,900股,其中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4,403,931,900股,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H股)1,518,000,000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03,931,9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由河南省电力物资有限公司等16户股东所持有,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该部分限售股共计4,588,566股,占本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0.1042%,占本行总股份的0.0775%,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已于2019年9月19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19年12月4日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行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分别于2018年9月6日、9月18日公告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前的内资股股东承诺“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外,未再作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行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2月4日(星期三)。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4,588,566股,占本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0.1042%,占本行总股份的0.077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账户数为16户,其中3户法人股东、13户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冻结
1	河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837,127	1,837,127	0
2	郑州市骨科医院	1,377,846	1,377,846	0
3	中国烟草总公司职工进修学院	918,564	918,564	0
4	张莹	192,933	192,933	0
5	张定辉	104,705	104,705	0
6	张志刚	62,204	62,204	0
7	崔向军	35,301	35,301	0
8	俞敏	33,019	33,019	0
9	郭斌	11,373	11,373	0
10	梁燕敏	7,603	7,603	0
11	禹景梅	3,732	3,732	0
12	郭玉芳	1,353	1,353	0
13	张超英	1,000	1,000	0
14	张永涛	1,000	1,000	0
15	曹学广	473	473	0
16	刘玉清	333	333	0
合计		4,588,566	4,588,566	0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9,458,270	(4,588,566)	2,904,869,704
国家持股	504,133,149	-	504,133,149
国有法人持股	1,047,778,137	-	1,047,778,137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1,327,098,344	(4,588,566)	1,322,509,7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448,640	-	30,448,6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2,473,630	4,588,566	3,017,062,19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94,473,630	4,588,566	1,499,062,19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1,518,000,000	-	1,518,000,000
三、股份总数	5,921,931,900	-	5,921,931,900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申请书及申请表;

(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股本结构表;

(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210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执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通知,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顺管理”)所持公司23,511,019股股份已依照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划转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8)粤06执1020、1021号之四《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法院认为,被执行人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的证券简称欧浦智网,证券代码00271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共23,511,019股,经法院二次拍卖均无人竞买,申请执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书面同意以物抵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的证券简称欧浦智网,证券代码00271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共23,511,019股的查封;

2、将被执行人萍乡英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证券简称欧浦智网,证券代码00271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共23,511,019股作价18,441,484.608元,交付中请执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2018)京精减执证字第00039、00040号执行证书确定的债务。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

3、申请执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司法划转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上述裁定完成了股份过户手续。本次司法划转前,英顺管理持有公司股份23,511,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本次司法划转后,英顺管理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英顺管理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司法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211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可做出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公司现仍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中,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期满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作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决定。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9年11月27日、11月28日和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目前仓储业务已部分恢复,后续公司将重点做好对公司客户的沟通工作,维护好新老客户关系,尽可能消除本次危机对经营的影响,努力全面恢复生产。

4、鉴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银行借款大部分逾期,且公司目前还存在多宗重大未决诉讼。公司面临重大债务风险。公司正积极与债务人进行沟通,希望能够得到债务人谅解,在一定程度上减免公司债务。公司仍在就债务减免与债务人协商当中,最终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即2019年11月27日-11月29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其他风险警示

因违规担保及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自2019年4月24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退市风险警示

因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自2019年5月6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暂停上市风险

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及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发表意见,股票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深交所可做出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重大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诉争标的金额合计逾人民币30亿元,且不排除未来还存在其他诉讼事项的可能性。

如上述案件最终裁判结果对公司不利,公司可能面临承担违约责任、履行担保义务、履行回购义务等风险。同时,公司持有的股权、房产、土地等核心资产也因此被冻结,主要资产存在被拍卖的风险。

6、债务风险

2018年三季度以后,金融机构对公司的续贷、展期工作基本停止,导致公司还本付息压力陡增。同时,受公司土地房产被查封、债务逾期、银行账户被冻结、诉讼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信用受到影响,公司的经营层面受到了一定的冲击,进一步加剧了公司的偿债压力。针对公司已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正积极与相关债权方进行密切沟通协商,力争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7、立案调查事项

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90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性提示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8、中基投资破产清算风险

2019年9月9日,中基投资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法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4日受理了中基投资的破产申请,并指定了管理人。

截止本公告日,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进入破产程序,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